

开江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方案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七项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4〕101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达州市农业农村局、达州市财政局系列工作指示。为保障开江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顺利开展，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切实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制订此兑付方案。

一、总体目标

在坚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下，各部门要保持补贴政策总体稳定，引导农户综合采取秸秆还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有效的将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与承担保护耕地地力的义务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鼓励作用。各部门要按照此兑付方案，按时按量地完成相关工作，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

二、补贴标准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上级共下达专项资金 4743.6 万元（若有后续资金，按此方案执行）。补贴标准以上级下达专项资金及往年结余资金，除以当年申报总面积求得。

三、补贴范围

开江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数，以土地使用性质未被改变、耕作层未被破坏、地力未受影响为标准，增加符合补贴条件的土地面积，减少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土地面积，不予补贴开江县行政范围以外的耕地、农户非法自行开垦的耕地。其他情况规定如下：

（一）国有农（林、茶、桑）场、科研院所、农村集体等单位未发包耕地（含自留地）不纳入补贴范围；对整体消亡户承包的耕地，按规定发包方应收回但未收回的，应作为集体机动地处理，不纳入补贴范围。

（二）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草）补贴的土地，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主要目的是落实“藏粮于地”战略，保护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种植药材、花卉、苗木等的耕地，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只要属于耕地的范畴，无论是耕种粮食作物还是经济作物，均可申领补贴。对耕作层被破坏、地力受影响且短时间内难以恢复的耕地，如挖塘养殖（稻渔综合种养除外）和用于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设施农业等，在恢复耕种达到地力保护标准以前不能申领补贴，地力恢复达标后可申领补贴。

（四）非农业征（占）用地（包括临时占用、租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享受补贴。对非农业征（占）用地（包括临时占用、租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复垦的，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认定符合要求后，继续享受补贴。

（五）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六）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标准及认定程序，由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确定。

（七）以后年度将根据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和中央政策调整情况同步完善。

四、补贴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其他情况规定如下：

（一）承包地委托他人代耕代种或实施流转的，补贴资金原则上由原土地承包户领取并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责任。代耕代种或流转双方在合同（协议）中对补贴对象归属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对承包方身份虽已转变为非农业户口但实际拥有土地承包权的，耕种土地符合条件的应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三）针对部分家庭成员发生变动的，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承包期内，承包方因婚姻、出生、死亡、升学、参军、外出务工、服刑等原因引起家庭成员变动的，不影响承包合同的效力”规定，其承包权仍然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四）针对五保户承包的耕地，按照《四川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承包土地的权益应当受到保护”的规定。实行分散供养的，

补贴资金归五保户所有；实行集中供养的，按其与供养服务机构签订协议执行，协议未对此作约定的，补贴资金归五保户所有；五保户死亡承包地依法收回集体的，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五）针对整体消亡户承包的耕地，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承包期内，承包方整体性消亡的，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其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规定，承包方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六）以后年度将根据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和中央政策调整情况同步完善。

五、补贴流程

（一）村社面积申报及公示。面积申报工作遵循“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各村民（居民）委员会以2024年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面积为基数，根据本方案中有关补贴范围、补贴对象的规定，通过实际调查，及时增减补贴面积，确定辖区范围内各农户补贴面积、身份信息后，登录“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资格审批系统”，下载表格模板，填写申报信息，开始导入申报系统，并同时打印成纸质版，进行张贴公示（公示表上须添加乡镇监督举报电话），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期间如遇农户举报质疑，应及时组织人员核实，确保申报信息准确无误，且拍摄公示照片，公示完毕后，及时确认提交。（责任单位：各村民、居民委员会；完成时限：5月10日前完成）。

(二) 乡镇(街道)抽查核实与公示。在收到各村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申报数据后,各乡镇(街道)应积极组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的工作人员,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资格审批系统”中有关抽查核实的要求,开展乡镇(街道)抽查核实工作,具体工作操作流程由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负责,财政所工作人员协助配合。核实中如遇申报信息错误,应及时将错误信息返还给相应村民(居民)委员会,待申报数据准确后,统一开展乡镇(街道)面积公示。公示期间如遇农户举报质疑,应立即组织工作人员核实,公示期间应拍摄面积公示照片,公示完毕后,及时确认提交。县农业农村局李智薪:15181464078;县财政局唐宗红:13649066226。(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淙城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5月20日前完成)。

(三) 县级抽查核实。在收到各乡镇(街道)提交的申报数据后,县农业农村局应告知县财政局,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资格审批系统”中有关抽查核实的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县级抽查核实工作。抽查核实中,若发现申报信息有误,应及时将申报数据返还给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进行数据纠错处理,待全县数据准确后,及时确认提交。(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完成时限:5月25日前完成)。

(四) 核算补贴标准。在收到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申报数据后,县财政局应根据全县申报补贴总面积、上级下达的

总补贴资金和往年结余资金，核算全县每亩补贴标准，并及时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资格审批系统”进行操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完成时限：5月27日前完成）

（五）两级资金公示。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资格审批系统”操作流程，两级资金公示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发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村民（居民）委员会具体负责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如遇农户举报质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组织人员核实，确保全县补贴信息正确无误。此外，各乡镇（街道）、村民（居民）委员会还应拍摄公示照片，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完毕后，各部门应及时确认公示，将申报数据推送至下一工作环节。（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村民（居民）委员会；完成时限：6月5日前完成）。

（六）数据转码及推送。在完成两级资金公示之后，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将全县申报数据进行转码操作，将申报信息从“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资格审批系统”中，推送至“达州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接收数据并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将数据推送至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6月20日前完成）。

（七）银行资金兑付。县财政局工作人员应按照系统中

有关要求，及时登录“达州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开展资金兑付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完成时限：6月30日前完成）。

（八）纠错补打。在全县完成第一次兑付之后，县财政局应及时确认回盘，将打卡失败农户告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同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开展纠错补打工作。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纳入政府民生工程管理的惠农政策，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具体组织完成本辖区内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为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地完成，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分别落实专人负责，严格把握好政策、精心组织实施。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淙城街道办事处作为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负责辖区范围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政策解释，收集、汇总、审核确认补贴面积等相关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补助标准测算、补贴资金的确认、监管、兑付等工作；其他县级部门、金融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此项工作。

（三）规范资金管理。1. 严格执行补贴发放规定，严禁以补贴资金抵扣任何款项，严禁由其他部门、村集体或个人代领和转付补贴资金，严禁无故拖延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严禁擅自收缴农民补贴资金。2. 当年未使用完的补贴资金，以

及因各种原因收回的补贴资金，及时划入县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并在下年继续统筹安排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3.对长期失联户，因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不准确或缺失等原因无法兑付，各级通过多途径多渠道仍无法获得信息的，其补贴资金继续通过县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但此类型原则上不超过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享受补贴农户数的0.05%。乡镇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人员要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与农户取得联系，做到外出人员随时返回随时发放。4.代理金融机构兑付补贴资金时，必须在“一卡（折）通”上标明资金名称摘要—“耕保补贴”。

（四）强化监督检查。县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等部门，要积极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补贴面积的核定、补贴资金的分配与兑付进行全程动态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的落实。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政策执行不力的要及时发现纠正；对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骗取、套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补贴对象，取消其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其他相关支农政策享受资格。

（五）加强档案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资料（文字、图表、会议及公示照片、签字表格等）是补贴工作的真实记录和重要凭证，是备查备检的重要依据，各乡镇（街道）要认真收集整理、存档备查。同时，各村民（居民）委员会要

对列入补贴的农户逐户登记，归档管理。